

·插图珍藏版·

傲慢与偏见

[英] 简·奥斯丁 著

孙致礼 译

• 插图珍藏版 •

傲慢与偏见

Pride and Prejudice

[英] 简·奥斯丁 著

Jane Austen

孙致礼 译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PEOPLE'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简·奥斯丁文集：全6册/(英)简·奥斯丁著；
孙致礼译。—北京：人民文学出版社，2017
ISBN 978-7-02-012266-0

I. ①简… II. ①简… ②孙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小
说集—英国—近代 IV. ①I561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6)第 322233 号

责任编辑：卜艳冰 邱小群

内文插图：Hugh Thomson

封面绘图：Hugh Thomson 杨 猛

封面设计：高静芳

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
社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
邮政编码 100705
网址 <http://www.rw.cn.com>

印 制 上海利丰雅高印刷有限公司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

开 本 890 毫米×1240 毫米 1/32
印 张 70.75
字 数 1766 千字
版 次 2017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
印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978-7-02-012266-0
定 价 488.00 元(全 6 册)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：010-65233595

译序

早在上世纪后期，美国著名文艺评论家埃德蒙·威尔逊认为：最近一百多年以来，“英国文学史上出现过几次趣味革命，文学口味的翻新影响了几乎所有作家的声誉，唯独莎士比亚和简·奥斯丁经久不衰。”^①

威尔逊此言决非过甚其词。奥斯丁所著六部小说，经过二百年的检验，受到一代代读者的交口称赞，部部堪称上乘之作。尤其是这部脍炙人口的《傲慢与偏见》，实属世界文库中不可多得的珍品，难怪毛姆将其列入世界十大小说名著之一。

简·奥斯丁生于1775年，卒于1817年。其间，英国小说正处于一个青黄不接的过渡时期。18世纪上半叶，英国文坛涌现了菲尔丁、理查森、斯特恩、斯摩莱特四位现实主义小说大师，但是到了70年代，这些小说大师都已离世，接踵而起的是以范妮·伯尼为代表的感伤派小说，和以拉德克利夫夫人为代表的哥特传奇小说。这些作品虽然风靡一时，但是终因带有明显的感伤、神奇色彩，而显得有些苍白无力。由于有这种作品充斥市场，英国小说自18世纪70年代至19世纪头十年，四十年间没有产生任何重要作品。1811年至1818年，

^① 见伊斯·沃特编辑的《简·奥斯丁评论集》第35页。

奥斯丁先后发表了《理智与情感》(1811)、《傲慢与偏见》(1813)、《曼斯菲尔德庄园》(1814)、《爱玛》(1815)、《诺桑觉寺》(1818)、《劝导》(1818)六部小说。这些小说以其理性的光芒照出了感伤、哥特小说的矫揉造作，使之失去容身之地，从而为英国19世纪30年代现实主义小说高潮的到来扫清了道路。

《傲慢与偏见》属于作者的前期作品。初稿写于1796年10月至1797年8月，取名《初次印象》。1797年11月，作者的父亲乔治·奥斯丁写信给伦敦出版人卡德尔，说他手头有“一部小说手稿，共三卷，与伯尼小姐的《埃维利娜》篇幅相近”，不知对方能否考虑出版，如作者自费出版，需付多少钱？遗憾的是，卡德尔正热衷于出版拉德克利夫夫人的哥特小说，对别类书稿概无兴趣，于是便回绝了乔治·奥斯丁。大约在1811年冬，简·奥斯丁将《初次印象》改写成《傲慢与偏见》，于次年秋以110英镑的价格将版权卖给了出版人埃杰顿。1813年1月28日，《傲慢与偏见》出版，封面注明：“一部三卷小说 / 《理智与情感》作者著 / 1813年”。有资料显示：第一版可能印刷了1500册，每册定价18先令。

奥斯丁曾自称：《傲慢与偏见》是她“最宠爱的孩子”。1813年10月，埃杰顿发行了该书第二版；1817年，又出了第三版。但跟《理智与情感》再版时不同，奥斯丁对《傲慢与偏见》的这两次再版，都没做出什么修订，倒是出版人在发行第三版时，将小说由三卷改为两卷，章数重新编排，定价降为12先令。

奥斯丁将这部小说的初稿取名《初次印象》，显然是受到拉德克利夫夫人的小说《尤多尔弗的奥秘》的启发。在这部小说最后一章的开头处，圣勃特告诫自己的女儿：“不要相信初次印象，只有养成沉稳、端庄的心性，才能抵消强烈情感的作用”。这本来非常符合《傲慢与偏见》的道德说教意义，但有研究者指出：很可能是由于霍尔福

德夫人于 1801 年“抢先”使用了《初次印象》作她小说的名字，奥斯丁便决定放弃这个书名。而她后来将书名改为《傲慢与偏见》，很可能是受范妮·伯尼的小说《西西丽亚》的启发：在小说的结尾处，“傲慢与偏见”被用大写字母在一段里重复了三次。在《西西丽亚》中，“傲慢与偏见”都集中在男主角身上，而女主角是无可指摘的；可在奥斯丁的《傲慢与偏见》中，“傲慢”属于男主角达西，“偏见”则来自女主角伊丽莎白。

与作者的其他五部小说一样，《傲慢与偏见》以男女青年的恋爱婚姻为题材。然而，同其他作品不同的是，这部小说以男女主人公的爱情纠葛为主线，共计描写了四起姻缘，是作者最富于喜剧色彩，也最引人入胜的一部作品。

英国文艺批评家安·塞·布雷德利指出：“简·奥斯丁有两个明显的倾向，她是一个道德家和一个幽默家，这两个倾向经常搀混在一起，甚至是完全融合的。”^①显然，奥斯丁在本书中通过四起婚事的对照描写，提出了道德和行为的规范问题。

首先，作者明确划定了婚姻的“好坏”标准。照奥斯丁看来，不幸的婚姻大致有两种情况：一像夏洛特和柯林斯那样，完全建立在经济基础上；二像莉迪亚和威克姆那样，纯粹建立在美貌和情欲的基础上。夏洛特本是个聪明女子，只因家里没有财产，人又长得不漂亮，到了 27 岁还是个“老姑娘”。她之所以答应嫁给笨伯柯林斯，只是为了能有个“归宿”，有个能确保她不致挨冻受饥的“保险箱”，婚后尝不到任何天伦之乐，她倒也“无所谓”。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妇女的可悲命运。莉迪亚是个轻狂女子，因为贪婪美貌和感情冲动的缘故，跟着威克姆私奔，后经达西搭救，两人才苟合成亲，但婚后不久

^① 见朱虹编选《奥斯丁研究》第 63 页。

即“情淡爱弛”，男的常去城里寻欢作乐，女的躲到姐姐家里寻求慰藉。与夏洛特、莉迪亚相反，伊丽莎白和简的婚事则是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上，这是真正的美满姻缘。诚然，伊丽莎白与达西也好，简与宾利也好，他们的结合并不排除经济和相貌方面的考虑，但是他们更注重对方的丽质美德，因而结婚以后，尽管在门第上还存在一定差异，夫妻却能情意融洽，恩爱弥笃。尤其是伊丽莎白，她对达西先拒绝后接受，这充分说明：“没有爱情可千万不能结婚。”

其次，作者认为，恋爱婚姻既然是关系到终身幸福的大事，那就一定要严肃谨慎，切不可让表面现象蒙住眼睛。伊丽莎白因为受到达西的怠慢，便对他产生了偏见，而当“风度翩翩”的威克姆向她献殷勤时，她便对他萌发了好感，直至听信他的无耻谰言，进一步加深了她对达西的偏见和憎恶。事实证明：“初次印象”是不可靠的，而偏见又比无知更可怕。

另外，作者还向我们表明，恋爱婚姻不仅是个个人问题，而且也是个社会问题。莉迪亚的私奔引起了全家人乃至所有亲友的惊恐，因为大家都明白，这件丑事假若酿成丑闻，不但会害得莉迪亚身败名裂，还会连累亲友们，特别是她的几个姐姐，将因此而很难找到体面的归宿。后来，多亏达西挽救，莉迪亚才没有“一失足成千古恨”。与此相反，伊丽莎白和简圆满出嫁之后，自然给另外两个妹妹带来了希望和机会。这就告诉我们：人们考虑婚姻大事，不能光顾自己，还要对亲友负责，对社会负责。

英国学者 H. 沃尔波尔有句名言：“这个世界，凭理智来领会是个喜剧，凭感情来领会是个悲剧。”^① 奥斯丁凭借理智来领会世界，创作了一部部描写世态人情的喜剧作品，这一部部喜剧作品犹如生活的一

^① 转引自《简·奥斯丁评论集》第4页。

面面镜子，照出了世人的愚昧、盲目和自负。

书中有两个滑稽人物。贝内特太太是个“智力低下、孤陋寡闻、喜怒无常”的女人，因为嫁女心切，完全生活在一厢情愿的幻觉之中，每遇到一个“有钱的单身汉”，她便要将其视为自己某位女儿的“合法财产”。与贝内特太太不同，柯林斯牧师是个集自负和谦卑于一身的蠢汉，他一方面对贵族德布尔夫人自卑自贱，另一方面又对他人自命不凡，经常生活在妄自尊大的幻觉之中。他到朗伯恩，准备施恩式地娶贝内特家一个女儿为妻，借以“弥补”将来继承财产对其一家造成的损失。贝内特太太一听大喜，于是两个蠢人导演了一出笑剧。小说把两个蠢人刻画得惟妙惟肖。类似这种滑稽场面，在小说中俯拾皆是。

奥斯丁的讽刺艺术，不仅表现在某些人物的喜剧性格上，表现在众多情节的喜剧性处理上，而且还融汇在整个故事的反讽构思中，让现实对人们的主观臆想进行讽刺。男主角达西最初断定，贝内特家有那么多不利因素，几个女儿很难找到有地位的男人，可后来恰恰是他娶了伊丽莎白。而伊丽莎白呢，她曾发誓绝不嫁给达西，可最后还是由她做了达西夫人。再看看那个不可一世的凯瑟琳·德布尔夫人，为了阻止伊丽莎白与她外甥达西攀亲，她不辞辛劳，亲自出马，先是跑来威吓伊丽莎白，继而跑去训诫达西，殊不知正是她这次奔走为两位默默相恋的青年通了信息，促成了他们的美满结合。更令人啼笑皆非的是，就在这几位“智者”受到现实嘲笑的同时，书中那位最可笑的“愚人”贝内特太太，最后却被证明是最正确的。她认为：“有钱的单身汉总要娶位太太，这是一条举世公认的真理。”这种荒谬与“真理”的滑稽转化，尽管超越了一般意义上的是非观念，但却体现了作者对生活的深刻思索。

对话，是文学创作塑造人物形象的基本材料和基本手段。奥斯丁

在创造人物对话时，一方面注意运用对话来刻画人物形象，另一方面又善于利用说话人、听话人、读者在动机和理解上的差异，制造多层次语调，致使她的对话具有既鲜明生动、富有个性，又含义丰富、耐人寻味两大特色。例如第一卷第十章，达西趁宾利小姐弹起一支苏格兰小曲的当儿，邀请伊丽莎白跳舞：“贝内特小姐，你是不是很想抓住这个机会跳一曲里尔舞？”达西这话说得虽然有些傲慢（“很想抓住”四个字足以表明这一点），但他主观上还是想讨好伊丽莎白。可是伊丽莎白听起来却不以为然。她认为里尔舞是一种乡土舞，达西请她跳这种舞，是想蔑视她的“低级趣味”，于是正颜厉色地说道：“我压根儿不想跳里尔舞——现在，你是好样的就蔑视我吧。”达西回答了一声：“实在不敢。”这句答话可能做出多层解释：伊丽莎白仅仅看作对方是在献殷勤，宾利小姐可能理解成想结“良缘”的表示，而读者只要多读几段便会发现，达西心里可能在想：“这位迷人的小姐着实厉害，我这次只得认输，以后可得谨慎从事。”最后，达西和伊丽莎白正是克服了“傲慢与偏见”的缺点，他们才真正两心相悦，终于结成伉俪。

奥斯丁在《诺桑觉寺》第一卷第五章，曾用饱含激情的语言赞扬了新小说：“……总而言之，只是这样一些作品，在这些作品中，智慧的伟力得到了最充分的施展，因而，对人性的最透彻的理解，对其千姿百态的恰如其分的描述，四处洋溢的机智幽默，所有这一切都用最精湛的语言展现出来。”其实，若用这段话来概括《傲慢与偏见》，倒是再恰当不过，因为该书的确运用“最精湛的语言”，展现了作者“对人性的最透彻的理解”，四处洋溢着“机智幽默”，令人感到“光彩夺目”，情趣盎然。

目录

1	译序
1	第一卷
141	第二卷
249	第三卷
388	导读
400	附录：简·奥斯丁年表

第一卷

第一章

有钱的单身汉总要娶位太太，这是一条举世公认的真理。

这条真理还真够深入人心的，每逢这样的单身汉新搬到一个地方，四邻八舍的人家尽管对他的心思想法一无所知，却把他视为自己某一个女儿的合法财产。

“亲爱的贝内特先生，”一天，贝内特太太对丈夫说道，“你有没有听说内瑟菲尔德庄园终于租出去啦？”

贝内特先生回答说没有。

“的确租出去啦，”太太说道，“朗太太刚刚来过，她把这事一五一十地告诉我了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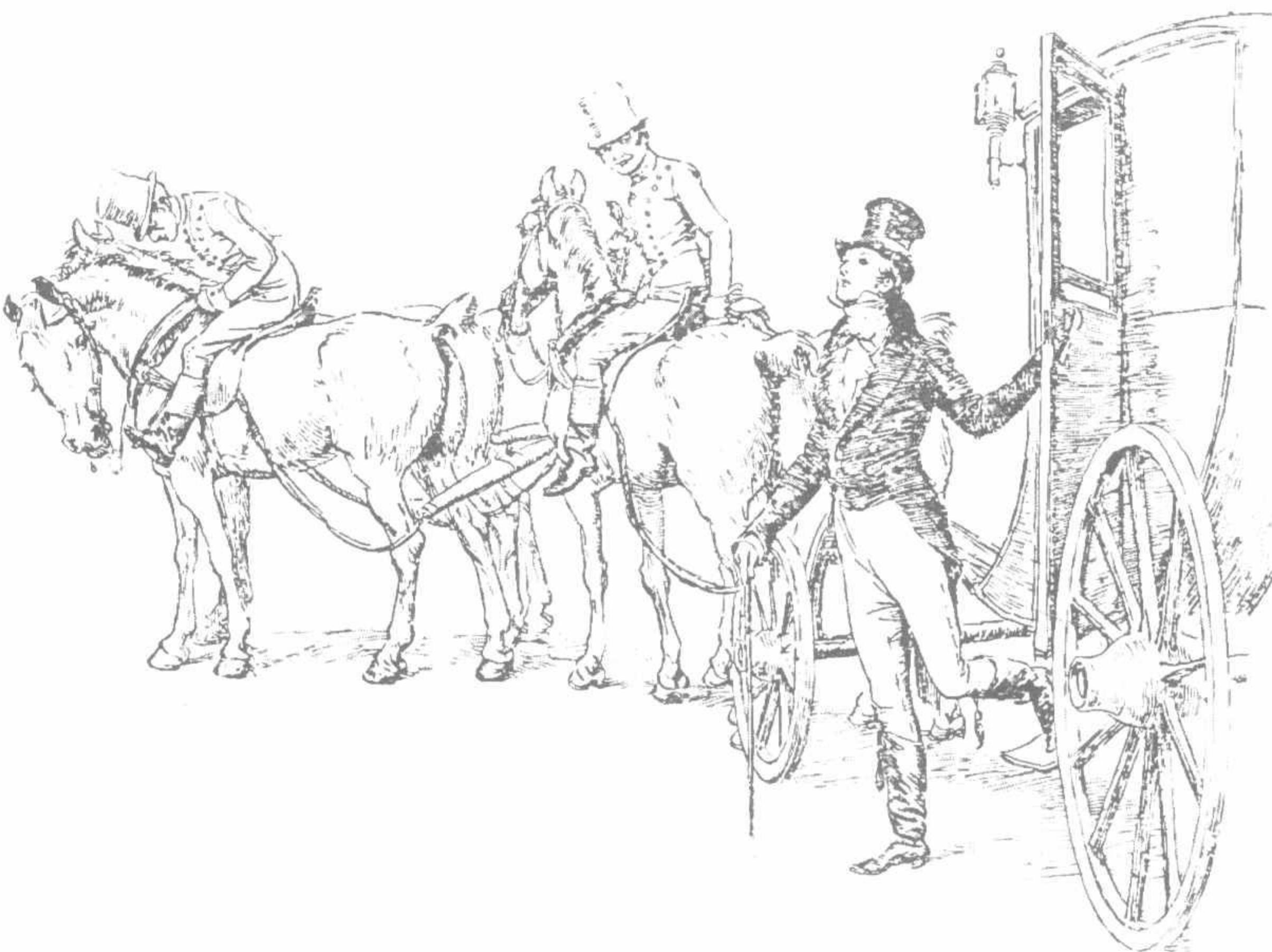
贝内特先生没有理睬。

“难道你不想知道是谁租的吗？”太太不耐烦地嚷道。

“既然你想告诉我，我听听也不妨。”

这句话足以逗引太太讲下去了。

“哦，亲爱的，你应该知道，朗太太说内瑟菲尔德让英格兰北部的一个阔少爷租去了；说他星期一那天乘坐一辆四轮马车来看房子，非常中意，当下就和莫里斯先生讲妥了；说他打算赶在米迦勒



节^①以前搬进新居，下周末以前打发几个用人先住进来。”

“他姓什么？”

“宾利。”

“成家了还是单身？”

“哦！单身，亲爱的，千真万确！一个有钱的单身汉，每年有四五千磅的收入。真是女儿们的好福气！”

“这是怎么说？跟女儿们有什么关系？”

“亲爱的贝内特先生，”太太答道，“你怎么这么令人讨厌！告诉你吧，我在琢磨他娶她们中的一个做太太呢。”

“他搬到这里就是为了这个打算？”

“打算！胡扯，你怎么能这么说话！他兴许会看中她们中的哪一

① 米迦勒节：9月29日，英国四个结账日之一。雇用用人多在此日，租约也多于此日履行。

个，因此，他一来你就得去拜访他。”

“我看没有那个必要。你带着女儿们去就行啦，要不你索性打发她们自己去，这样或许更好些，因为你的姿色并不亚于她们中的任何一个，你一去，宾利先生倒作兴看中你呢。”

“亲爱的，你太抬举我啦。我以前确实有过美貌的时候，不过现在却不敢硬充有什么出众的地方了。一个女人家有了五个成年的女儿，就不该对自己的美貌再转什么念头了。”

“这么说来，女人家对自己的美貌也转不了多久的念头啦。”

“不过，亲爱的，宾利先生一搬到这里，你可真得去见见他。”

“告诉你吧，这事我可不能答应。”

“可你要为女儿们着想呀。请你想一想，她们谁要是嫁给他，那会是多好的一门亲事啊。卢卡斯爵士夫妇打定主意要去，还不就是为了这个缘故，因为你知道，他们通常是不去拜访新搬来的邻居的。你真应该去一次，要不然，我们母女就没法去见他了。”^①

“你实在多虑了。宾利先生一定会很高兴见到你的。我可以写封信叫你带去，就说他随便想娶我哪位女儿，我都会欣然同意。不过，我要为小莉齐^②美言两句。”

“我希望你别做这种事。莉齐丝毫不比别的女儿强。我敢说，论长相，她没有简一半漂亮；论脾气，她没有莉迪亚一半好。可你总是偏爱她。”

“她们哪一个也没有多少好称道的，”贝内特先生答道，“她们像别人家的姑娘一样，一个个又傻又蠢，倒是莉齐比几个姐妹伶俐些。”

“贝内特先生，你怎么能这样糟蹋自己的孩子？你就喜欢气我，

^① 按英国当时的习俗，拜访新迁来的邻居，先得由家中男主人登门拜访之后，女眷才可以去走访。

^② 莉齐系二女儿伊丽莎白的昵称，伊莱扎也是她的昵称。

压根儿不体谅我那脆弱的神经。”

“你错怪我了，亲爱的。我非常尊重你的神经。它们是我的老朋友啦。至少在这二十年里，我总是听见你郑重其事地说起它们。”

“唉！你不知道我受多大的罪。”

“我希望你会好起来，亲眼看见好多每年有四千镑收入的阔少爷搬到这一带。”

“既然你不肯去拜访，即使搬来二十个，那对我们又有什么用。”

“放心吧，亲爱的，等到搬来二十个，我一定去挨个拜访。”

贝内特先生是个古怪人，一方面乖觉诙谐，好挖苦人，另一方面又不苟言笑，变幻莫测，他太太积二十三年之经验，还摸不透他的性



格。这位太太的心性就不那么难以捉摸了。她是个智力低下、孤陋寡闻、喜怒无常的女人。一碰到不称心的事，就自以为神经架不住。她人生的大事，是把女儿们嫁出去；她人生的快慰，是访亲会友和打听消息。

第二章

贝内特先生是最先拜访宾利先生的人儿之一。本来，他早就打算去拜见他，可在太太面前却始终咬定不想去。直到拜访后的当天晚上，贝内特太太才知道实情。当时，事情是这样透露出来的。贝内特先生看着二女儿在装饰帽子，便突然对她说：

“我希望宾利先生会喜欢这顶帽子，莉齐。”

“既然我们不打算去拜访宾利先生，”做母亲的愤然说道，“我们怎么会知道人家喜欢什么。”

